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业绩说明会 √现场参观 □分析师会议 □新闻发布会 □其他（电话会议） □媒体采访 □路演活动
时间	2025年6月6日 13:00-17:00
会议方式	现场会议: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龙蟠中路81号 现场参观: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天成路58号
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董事长:陈宝智 总经理:戴雄彪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邹禹萌 总会计师:赵晨曦 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张云普 财务部总经理:吴子建
参与投资者	广发证券、中金公司、银河证券、摩根士丹利、中信证券等机构投资者及20余名个人投资者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一、主要内容 第一环节:召开2024年年报及2025年一季报投资者说明会。 第二环节:现场参观控股子公司中核华兴滨江基地。 二、问题与答复 1.4月28日公司与法国电力集团分别签署了《核电先进建造技术联合实验室共建协议》及《EPR2特别任务战略性咨询合同补充协议》,请问这对中国核建核电建造业务的发展会带来怎样的影响? 答:核电工程建设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连续40年不间断从事核电工程建设,参与了我国大陆所有在运在建核电机组的建设,见证了我国核电事业创建、发展、壮大的全过程,为我国核电事业的发展、能源结构的调整和“双碳”战略实施做出了积极贡献。截至2024年年末,公司已累计建设96台核电机组,即将迈向连续高质量建造100台核电机组的历史性跨越。 公司与法国电力集团秉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签署了《核电先进建造专项协议》。《核电先进建造技术联合实验室共建协议》作为《核电先进建造专项协议》框架下的重要成果,旨在推动双方在核电先进建造领域的合作研发向更高层级跃升,《EPR2特别任务战略性咨询合同补充协议》的签订,充分印证了法国电力集团对公司世界一流核电建造实力与品牌影响力的高度认可,为后续双方在核电建设领域开展“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科技研发+人员培训+产业链合作”全景式合作打下坚实基础,有效推动中法核能合作关系向更广空间、更深层次发展。公司将以此为契机,统筹谋划、系统布局,将合作领域从法国本土核电项目向EPR全球市场延伸,努力朝着“世界一流核电工程服务商”的目标迈进。 2.公司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发展情况? 核建品牌价值,推动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协同增长。 三是推动价值实现,提升市场表现。公司制定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推动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把市值管理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定期评估优化相关的工作举措;保持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一步充分展现公司的成长性价值、回报性价值和确定性价值。公司已公布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计划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4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3.72%,比2023年提升1.02个百分点。此外,公司已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计划,以实际行动回馈股东、共享发展成果。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答:工业与民用工程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业务种类覆盖房屋建筑、基础设施、新能源、石油化工等多个领域。公司持续提高产业链一体化运作能力,具备“研发+投资+工程咨询+测绘+设计+监理+设备制造+采购+建造+运营”的完整产业链及实施能力。 公司持续优化工业与民用工程业务结构,市场开发向新而行。在房屋建筑领域,逐步降低商业地产业务占比,扩大工业建筑、公共建筑、城市更新、“三大工程”业务占比;在基础设施领域,把握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补短板”机遇,积极主动作为;在新能源领域,持续践行“双碳”战略,扩大市场份额;在石油化工领域,采取稳步发展策略,不断巩固在液化天然气领域的核心竞争力。2024年实现新签合同额1082.93亿元,营业收入693.19亿元。其中新能源业务新签合同额285.68亿元,同比增长11.71%,新签合同额占工业与民用工程新签合同额的26.38%。 3.4月27日,国常会核准5个核电项目,10台机组;核电建设有望进入长期景气通道,公司近期的核电在建机组的进展情况如何? 答:2022年核准10台、2023年核准10台、2024年核准11台到今年的4月27日核准10台机组,已经连续四年核准10台及以上,核电发展趋势整体向好。 公司具备华龙一号、CAP1000、CAP1400、EPR、VVER等等各种堆型、各种规格的核电建造技术与能力,国内核电建造市场份额保持领先。2024年公司群堆管理、建安一体化取得新突破;助力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和一号”、我国首个工业用途核能供汽项目“和气一号”建成投产;新增中标14台核电机组建设项目;实现8台机组FCD、5台机组穹顶吊装、2台机组冷试、2台机组热试。截至2025年5月底,公司同时在建32台核电机组,包括漳州一二期、田湾四期、昌江小堆、徐大堡一二期、三门二期、海阳二期、国和一号一期等核电项目。 公司通过“标准化、集约化、一体化、契约化”策略,以推进建安一体化为抓手,以建造技术的创新升级迭代巩固并持续提升核电建造领域的绝对领先优势。目前,公司已具备同时建设超过40台核电机组的能力,核电建造能力仍在持续提升中。未来,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能源安全战略,把握行业加速发展机遇,持续为投资者创造价值。 4.在国资和证券监管部门持续加强市值管理工作的背景下,管理层将采取哪些应对措施? 答:公司高度重视市值管理,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积极与股东分享发展成果。公司紧扣“价值创造、价值传递和价值实现”三个环节,系统化推进市值管理工作。 一是聚焦价值创造,夯实内在价值基础。公司持续价值创造,聚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着力提升企业内在价值,以稳健经营业绩筑牢市值管理基石。 二是强化价值传递,提升市场认可度。一方面,公司深化自愿性信息披露机制,常态化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构建日常网络及电话沟通、定期面对面接待、重要节点业绩说明会等多层级沟通体系;另一方面,公司加强舆情研判与应对,提升品牌美誉度,全方位传播核建品牌价值,推动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协同增长。 三是推动价值实现,提升市场表现。公司制定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推动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把市值管理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定期评估优化相关的工作举措;保持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一步充分展现公司的成长性价值、回报性价值和确定性价值。公司已公布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计划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4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3.72%,比2023年提升1.02个百分点。此外,公司已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计划,以实际行动回馈股东、共享发展成果。
附件清单(如有)	无
时间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5-037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公司2025年5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考:

截至2025年5月,公司累计实现新签合同665.06亿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19.22亿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客观情况变化等因素,与未来签约额及营业收入并不完全一致,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ST晨鸣　ST晨鸣B　公告编号:2025-045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6月15日届满。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的配套规则等要求,公司拟系统性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并进行换届选举。目前,公司相关制度修订及换届选举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在换届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剑非先生、尹美群女士、杨彪先生将于2025年6月15日任期届满且连任时间满六年。鉴于孙剑非先生、尹美群女士、杨彪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缺少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董事会换届工作完成之前,孙剑非先生、尹美群女士、杨彪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制度的修订及换届选举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36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5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逐笔披露不便,因此公司按月度汇总披露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

●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98.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2.22%。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实际经营的需要,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含截至目前已存续的担保余额及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其中预计2025年度为天津安乃达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乃达”)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为安乃达驱动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安乃达”)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的担保。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额度在上述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二)2025年5月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发生情况

2025年5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98.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2.22%。

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5-026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24日(星期二)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6月17日(星期二)至06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h600731@s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6月24日(星期二)15:00-17: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24日(星期二)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刘洪波先生

独立董事:谭燕芝女士

董事会秘书:蒋祖学先生

财务总监:宁建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5年06月24日 (星期二)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6月17日(星期二)至06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h600731@s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 晓

电话:0731-85357830

邮箱:sh600731@s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为提高决策效率,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2日以电话、口头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隽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程序要求的议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王飞雪、金建林、袁隽于2025年6月12日向董事会发出《关于提议增加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告知函》,提议将《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提交至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为确保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6月23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王飞雪、金建林、袁隽于2025年6月12日向董事会发出《关于提议增加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告知函》,提议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交至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为确保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6月23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关于提议增加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1),定于2025年6月23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6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王飞雪、金建林、袁隽发来的《关于提议增加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告知函》,提议将《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交至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截至2025年6月12日,王飞雪、金建林、袁隽作为合计持有公司61.43%的股东,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符合公司资本运作的需要,提案内容、时间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等相关公告。

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其他会议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5年6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街道丹棱街18号创富大厦16层1605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议案1.00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议案2.00及议案3.0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6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6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5日及2025年6月1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等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①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6月19日9:00至11:30 及14:00至16:00;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5年6月19日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pr@zznode.com),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如下登记所需文件)的扫描件。

3、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②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③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②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③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④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请见附件一)、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加盖公章)、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③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④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加盖公章)、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④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加盖公章)。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参会股东登记表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13:40点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向会务组提交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供核验。

5、会议联系人:饶燕

联系电话:010-62800055

传　　真:010-62800355

电子邮件:pr@zznode.com

6、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类别: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注:

1、关于非累积投票提案的说明: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关于累积投票提案的说明: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应选人数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6月19日16:00之前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提交,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3007,投票简称:直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以下简称“相关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上述有效期将于2025年6月23日届满。

二、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公司控股股东王飞雪、金建林、袁隽于2025年6月12日出具了《关于提议增加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告知函》,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至2026年6月23日止。除上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内容、其他授权事项内容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关于提议增加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5-055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期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6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	15.09
2	张宝	16,560,000	10.41
3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6,917	5.06
4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56,425	4.56
5	姚挺	6,000,000	3.77
6	王宝良	6,000,000	3.77
7	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3.77
8	苏州汇毅芯源武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